**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5203912.htm)》、《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本细则中所指相关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证券金融部、机构与国际业务部、企业金融部、柜台市场部、基金托管部、财富管理中心、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等业务部门，以及零售与网络金融部、运营中心、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管理部门。

第三条 公司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预警、报告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第四条 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中遵循“避免漏报，减少错报，降低防卫性报告”的原则。（“防卫性报告”指对所报内容不加任何调查、分析和评估就进行报告）

第五条 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密，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二章 内部管理措施**

第六条 合规法务部是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报送工作。合规法务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和报告标准，拟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格式、方式、流程等报告要求；

（三）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工作进行督导，对各单位分析、识别和报送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进行审定；

（四）汇总审核各分支机构、各部门（以及非反洗钱义务主体的子公司）提交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以公司名义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五）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司交易监测标准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和管理措施。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指定专人（如无特殊原因，由本单位合规专员负责）负责本单位客户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识别、分析排查和报告工作。分支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具备一定反洗钱履职能力和资质。

（一）营业部负责对本单位反洗钱系统预警的大额可疑交易预警信息开展分析排查，并在反洗钱系统中进行提交分析排查结果；负责主动关注和识别日常业务活动中客户可能涉及洗钱的异常交易行为，对可能涉及洗钱或违法犯罪活动的可疑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审慎认定，并及时向分公司和合规法务部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负责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监管要求进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以及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等相关报送工作。

（二）分公司负责督导审核辖属营业部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并按照要求上报公司合规法务部。涉及“重点可疑”的，协调营业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三）业务部门负责主动关注和识别日常业务活动中本单位客户可能涉及洗钱的异常交易行为，对可能涉及洗钱或违法犯罪活动的可疑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审慎认定，及时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四）管理部门负责本条线管理过程中关注和识别洗钱可疑交易行为，对可能涉及洗钱或违法犯罪活动的可疑交易行为及时向合规法务部报告。

第八条 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反洗钱系统规划、开发和运维管理，以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采集及报送工作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第三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一旦发生下列资金业务，应向合规法务部进行报告：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对于单客户多银行主辅账户划转、B股非银证转账外币资金进出，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可不报送大额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户与公司进行金融交易，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公司可不需履行大额交易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大额交易报送流程：

（一）反洗钱系统自动采集提取上一交易日柜台系统的大额交易信息，生成大额交易报告；

（二）各分支机构对大额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发现大额交易信息有遗漏、错误、或者要素不全时，立即通知合规法务部，在反洗钱系统中及时补充或修改报送信息。同时属于可疑交易的，分支机构需另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公司相关部门发生资金业务符合上述第十条大额交易标准的，应及时向合规法务部报告，报告时间为交易发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

第十二条 合规法务部报送人员应每周至少一次检查汇总当周全公司大额交易信息，生成大额交易报送数据包，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第四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具体见附件1《海通证券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公司合规法务部可以参考以下因素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对可疑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健全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的，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相关因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公司对交易监测标准评估、完善等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5 年。公司交易监测标准（或作出重大调整时），应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备，各分支机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各地分支机构应根据当地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有关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风险因素情况，开展对公司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修改完善意见报公司合规法务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对可疑交易监测预警信息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提交《可疑交易预警信息甄别表》，记录分析排查过程，并提交所属分公司或公司合规法务部审核；认为不可疑的，应当提交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认为可疑的，应当提交可疑的理由，并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七条 公司在按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可疑交易上报分类管理。可疑交易上报数据分2类：“一般可疑”交易、“重点可疑”交易（其中“重点可疑”包括：“重点可疑”、“重点可疑且同时报告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重点可疑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以及“重点可疑且同时报告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四类情形）。

对可疑交易进行审慎甄别后，认为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同时根据当地监管要求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必要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应持续开展对已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客户的交易监测，不能排除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嫌疑，且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应自上一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之日起每3个月提交一次接续报告，接续报告应涵盖3 个月监测期内的交易，并注明首次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号、报告紧急程度和追加次数。如果在持续监测过程中发现可疑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应作为新的可疑交易进行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客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审慎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按照《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实施细则》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提升客户风险等级，对所涉及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定期审核、采取风险等级相应的控制措施。

（二）必要时经公司高层审批后，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以及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三）必要时经公司高层审批后，可以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四）根据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进行报告。

（五）涉嫌刑事犯罪的，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

第二十二条 各分支机构可疑交易报送采用系统自动采集识别报送、以及人工主动识别报送两种模式：

（一）系统自动采集识别报送：

1、自动数据采集运算。每日由反洗钱系统自动采集上一交易日客户账户、资金存取、交易等数据，按照公司可疑交易监测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筛选，并在反洗钱系统中生成可疑交易预警信息；

2、营业部反洗钱管理岗（合规专员）组织可疑交易甄别。每日营业部反洗钱管理岗登录反洗钱系统，检查本营业部的可疑交易预警信息，并针对可疑交易预警信息组织展开甄别工作。对可疑交易的分析排查主要可以采取的方式有：重新审阅客户留存资料，核查客户身份识别情况；核查客户的交易和资金行为；客户经理对客户的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客户回访进一步了解）等内容。并填写《海通证券可疑交易预警信息甄别表》（附件2）。

3、营业部反洗钱管理岗（合规专员）在系统中进行解释。营业部反洗钱管理岗根据分析排查结果，在反洗钱系统中针对该笔可疑交易预警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如认为可疑的，应在反洗钱系统内将该笔预警选择为“可疑交易”，并详细说明合理理由；如认为不可疑的，应在反洗钱系统内将该笔预警信息选择为“不可疑”，并详细说明合理理由。一般要求在5个交易日内在反洗钱系统中进行处理，对于短期难以判断是否可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原则上也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

4、分公司反洗钱管理岗位人员复核。分公司反洗钱管理岗位人员对所辖营业部可疑交易预警信息的解释说明进行复核。如营业部解释说明不充分的，应督导营业部进一步开展分析排查工作。分公司反洗钱管理岗位人员应提交复核意见、或对该笔可疑交易预警信息的独立分析判断。

分公司反洗钱管理岗位人员应对所辖营业部的可疑交易预警信息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原则上要求营业部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5、合规法务部专岗人员负责可疑交易报告审定。合规法务部反洗钱岗位人员对分公司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情况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请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审核处理。

6、填写可疑交易最终报告意见和处理措施。合规法务部双岗复核后，判定为“一般可疑”或“重点可疑”的，出具可疑交易的最终报告意见和处理措施，报合规法务部领导审批。

7、合规法务部领导报送审批。合规法务部领导最终审核可疑交易报告是否可进行报送。

8、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最终审核通过后，合规法务部反洗钱岗位人员生成可疑交易报文，通过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网上报送平台进行报送。

（二）人工主动识别报送模式：

各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办理、资金交易监控、以及客户服务过程中，应主动识别客户洗钱可疑交易行为，及时记录、分析排查该可疑交易行为，填写《海通证券可疑交易预警信息甄别表》，在反洗钱系统中以“手工填报”方式上报相关可疑交易记录和信息要素，同时与分公司及合规法务部联系，按照“系统自动采集识别报送模式”中第4项以后流程完成可疑交易报告审核报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可疑交易采用人工报送方式：

（一）相关部门发现客户存在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可疑交易行为，及时向合规法务部报告。

（二）合规法务部审核确认后，调取相关信息要素，在反洗钱系统中添加相关记录，并完成相关审批报告流程。

第二十四条 合规法务部发现客户有可疑交易行为时，可以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查询有关情况，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如实配合调查，及时反馈信息。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违法本实施细则的，合规法务部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合规问责、合规考核扣分等处理措施。存在下列行为，或造成重大风险或损失的，将在合规考核时给予“一票否决”。并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细则》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漏有关信息的；

（三）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四）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反洗钱义务主体机构的，应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向公司合规法务部报备；其他子公司应参照本实施细则，主动识别客户可能发生的洗钱、恐怖融资、金融犯罪等可疑交易行为，积极防范公司集团金融交易平台为不法资金、不法证券活动、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一旦发现洗钱可疑交易行为及时向公司合规法务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证字[2009]第2号）同时废止。